

# 贵州商学院文件

黔商学院发〔2018〕135号

---

## 关于印发《贵州商学院大学生资助工作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贵州商学院大学生资助工作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学院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贵州商学院大学生资助工作实施意见（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规范管理我校学生资助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贯彻落实贵州省发展改革委、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我省普通高等学校学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发改收费[2014]642号）、贵州省发展改革委、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高等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发改收费[2016]116号）、《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校资助管理实施办法（暂行）》（黔教助发[2014]245号）精神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本实施意见所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我校就读的本专科学生中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学校按照黔发改收费[2014]642号文件和黔发改收费[2016]116号文件要求，分别每年从学费收入中提取10%的经费和从住宿费收入中提取不低于3%的经费总额，并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中，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

勤、补、减免”等资助工作，作为国家资助政策的重要补充，以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四条** 学校的学生资助工作应做到扶贫与扶智、扶贫与扶志、资助与育人相结合。通过各种奖励、资助方式，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自强自立，通过刻苦学习、诚实劳动解决学习生活困难，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院长任组长，分管资助工作学校领导任副组长，学校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处、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财务处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分管资助工作领导为成员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资助工作的开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资助管理工作，办公地点设在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任担任办公室主任。

**第六条** 二级学院成立由学院分管资助工作领导为组长，学生辅导员、负责资助工作的人员、学生会主席、副主席为成员的学生资助工作组，负责具体组织本学院资助工作；二级学院以班级（专业）为单位，成立以学生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负责本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的民主评议和其他资助工作。

## **第三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

参照《贵州商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意见》执行。

## 第四章 学生资助的主要措施

### 第七条 开设“绿色通道”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可在开学报到期间，通过我校开设的“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困难认定，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是指奖励全日制本专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特别优秀的学生，标准为 8000 元/生·年。

###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是指奖励资助全日制本专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标准为 5000 元/生·年。

###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是指资助全日制本专科（含第二学士学位、预科）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标准为一档 3500 元/生·年、二档 3000 元/生·年、三档 2500 元/生·年。

### 第十一条 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

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是指向就读本专科（高职）的贵州省户籍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提供扶贫专项助学金，标准为 1000 元/生·年；免（补助）学费，标准为本科 3830 元/生·年、专科（高职）3500 元/生·年。

### 第十二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由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向符合条件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预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特区）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办理，标准为不超过 8000 元/生·年，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最高限额的，贷款额度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的总和确定。

### **第十三条 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

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是指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全日制本专科（高职）在校生及毕业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实施一次性补偿或代偿；对退役后复学的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实行学费减免。标准为不超过 8000 元/生·年。

### **第十四条 直招士官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

直招士官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是指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全日制本专科（高职）学生，入伍时对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实施一次性补偿或代偿，补偿代偿金额根据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确定，标准为不超过 8000 元/生·年。

### **第十五条 大学生应征入伍一次性奖励**

大学生应征入伍一次性奖励是指向就读贵州省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高职）参军入伍的大学生（含在校生）给予一次性奖励，标准为本科 3000 元/生、专科（高职）2000 元/生。

### **第十六条 退役士兵学费资助**

退役士兵学费资助是指对退役一年以上，考入全日制普通高

等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给予学费资助，标准为不超过 8000 元/生·年。

### **第十七条 省属普通高校毕业生下基层就业或服务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省属普通高校毕业生下基层就业或服务，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是指对贵州省省属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县以下乡镇单位就业或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符合条件的全日制本专科（高职）学生，可以获得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标准为不超过 6000 元/生·年。

### **第十八条 校内资助**

校内资助包括学校奖学金、勤工助学、临时生活补助与特殊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等学生资助。

### **第十九条 社会资助**

社会资助是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给予的资助。

## **第五章 学生资助的申请、评定和资金的发放**

**第二十条** 开设“绿色通道”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要求执行，对通过绿色通道入学后的贫困学生的资助申请、评定和资金的发放将根据各项资助措施的具体要求结合学生的实际情况进行。

**第二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学校奖学金、勤工助学、临时生活补助与特殊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等资助措施的申请、评定和资金的发

放按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的申请、审核和资金的发放参照《贵州商学院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二十三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申请、审核和资金的发放按省教育厅、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关于印发《贵州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黔教贷发[2009]202号）精神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直招士官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大学生应征入伍一次性奖励、退役士兵学费的申请、审核和资金的发放按《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财教[2013]236号）、《财政部、教育部、民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财教[2011]538号）精神执行。

**第二十五条** 省属普通高校毕业生下基层就业或服务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申请、审核和发放按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黔财教[2009]114号）和贵州省教育厅关于《贵州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暂行办法补充说明的通知》（黔教助[2012]222号）精神执行。

**第二十六条** 对社会资助资金的申请、审核和发放将尊重资助者的意愿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经资助者和学校审核通过后遵照执行。

## 第六章 学生资助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校财务处是管理学生资助资金的职能部门，要切实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及时发放；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学生资助工作及资助资金的监督检查，同时接受各级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等检查和监督，对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 第七章 学生资助的档案管理

**第二十八条** 做好学校学生资助的档案管理工作，具体要求参照《贵州商学院学生资助工作档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意见由学校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实施意见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有的实施意见同时废止。